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告知书

威海市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项告知如下，请务必履行。

序号	告知内容
1	若项目建设地址、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申报。
2	项目未经环境影响备案不得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须符合规划、国土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3	施工场地须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4	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6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7	公开项目信息，及时告知周边利害关系人项目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相关信息。
8	如建设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谎报、拒报等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业主承担。

若违反承诺将按照《通知》中第四款“责任追究”有关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业主：

(手印、盖章)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2016年11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

威海市水利局:

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到我局窗口申报了威海市五渚河固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评承诺备案申报表，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2016-052 号。

该备案回执可用于办理其他部门手续。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报表

(其他类)

项目名称	威海市五渚河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法人代表	刘建国	法人电话	0631-5309531		
法人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509118411	组织机构代码	11371000494431205M		
联系人	刘建国	联系人电话	13863133393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8 号				
经营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8 号				
土地用途	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	开工日期	2017 年汛后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建设内容	1. 拆除重建大坝上游 18.00m 高程以上护坡, 拆除重建防浪墙、下游草皮护坡及纵横向排水沟; 增设大坝下游压重, 维修坝顶道路。 2. 拆除重建放水洞。 3. 拆除重建溢洪闸, 加固挡墙。 4. 完善观测设施和管理设施。				
项目投资(万元)	6882.62	环保投资(万元)	53.02		
主要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去向	3.6m ³ /d 处理达标后回用		
	生活垃圾		28kg/d 交由垃圾处理部门		
主要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	1、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二级标准后, 先回用后排放。 2、无噪声和废气污染。 3、生活垃圾交垃圾处理部门清运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	现状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指标, 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现状声环境和空气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土壤土质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森林植被丰富, 林木生长状况良好。占地主要类型耕地和林地, 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为主, 无珍稀野生动植物, 无珍稀鱼类。				

